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75/20-21(06)號文件

檔 號：CB4/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8 月 20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專科護士自願認可計劃

雖然專科護士在各地的定義不盡相同，但推動專科及特別護理工作是廣泛認同的全球趨勢。本港有多個培訓機構、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專業護理機構，提供專科及特別護理的教育及培訓課程。為以更協調和有效的方式推展專科護士培訓工作，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 2016 年成立一個具護理專業人員廣泛參與的專責小組，研究在本港引入專科護士制度的適用性及可行性。

2. 食衛局於 2018 年 4 月邀請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推行專科護士自願認可計劃("認可計劃")，務求提升本港護士的專業水平，以及長遠為建立專科護士的法定註冊制度奠定基礎。管理局獲邀進行的工作包括：

- (a) 構思專科及特別護理工作的實務守則和所需的
核心才能¹；
- (b) 為專科及特別護理工作訂立培訓標準及認證培訓
院校的機制；及
- (c) 探討管理局設立專科護士名冊機制的可行性。

¹ 核心才能為護士就特定護理的範疇接受護理教育並獲取經驗後，在開始專科護理工作時理應具備的必要才能，足以為公眾提供安全、有效和合乎倫理的護理服務。

3. 經過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後，管理局於 2019 年 7 月向食衛局遞交有關實施認可計劃的建議書，而食衛局回覆時要求管理局敲定 16 個專科的核心才能範疇。有關專科包括：

- (i) 心臟科護理；
- (ii) 社區、基層及公共健康護理；
- (iii) 危重病科護理；
- (iv) 護理教育及科研；
- (v) 急症科護理；
- (vi) 老年學護理；
- (vii) 婦科護理；
- (viii) 感染控制科護理；
- (ix) 護理管理；
- (x) 內科護理；
- (xi) 精神健康護理；
- (xii) 腫瘤科護理；
- (xiii) 骨科護理；
- (xiv) 兒科護理；
- (xv) 圍手術及麻醉護理；及
- (xvi) 外科護理。

4. 為此，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及其學院已獲邀為 16 個專科範疇分別成立小組，以制定相關核心才能範疇。首批專科的建議核心才能已於 2020 年 12 月獲管理局通過及批准。專科護士核心才能的範疇建基於註冊護士所需的以下 5 個才能範圍：

- (i) 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 (ii) 健康促進及健康教育；
- (iii) 管理及領導能力；
- (iv) 以實證為本的實務及研究；及
- (v) 個人及專業發展。

5. 2019 年施政報告有關食衛局的政策措施包括就護士專科發展推出自願註冊計劃，為最終建立護士專科法定註冊制度奠定基礎。認可計劃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推出。

6. 現時，根據認可計劃，在香港獲聘的註冊護士凡符合下列準則，即合資格申請認可為專科護士：

- (a) 成為註冊護士後取得相關專科的護理學/健康科學臨床碩士學位²；或
- (b) 成為註冊護士後取得相關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³，並修畢護理深造證書課程/獲醫院管理局頒授專科護士認可計劃證書/完成最少 80 小時認可在職培訓⁴；或
- (c)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院士或同等資格；及
- (d) 以緊接提交申請之時起計，在成為註冊護士後具備 6 年全職護理工作經驗，當中最近 4 年必須從事相關專科範疇。

7. 自認可計劃推出以來，管理局已接受上文第 3 段(vii)、(ix)及(xii)項所提述專科的專科護士認可申請，而(x)和(xiii)項所提述專科及(iii)、(v)和(xiv)項所提述專科，以及(i), (ii), (viii)和(xvi)項所提述專科的專科護士認可申請，分別已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及 2021 年 8 月 2 日獲接受。

8. 各專科獲認可為專科護士的人士名單刊載於管理局網站。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共有 436 個專科護士認可申請獲批。

9.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認可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16 日

² 管理局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的課程，編製認可護理學/健康科學臨床碩士學位課程名單及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課程名單。有關名單已上載管理局網址。管理局會定期檢討和更新名單。至於未被列入名單內的非本地課程，申請人須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學歷評估。

³ 同上。

⁴ 認可在職培訓應具有結構的教學內容和明確學習成果，並採取互動式教學及為學員進行評估。